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吳定榆（原名劉吳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吳定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劉吳定榆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法務部○○○○○○○○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民國111年3月21日釋放出所，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361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01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3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
04 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
05 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
06 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07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
08 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09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10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
11 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3 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郭哲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5773號聲請
31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773號

被 告 劉吳定榆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

號（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吳定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1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
時許，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
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通知後於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0
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
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吳定榆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
驗紀錄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各1紙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
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
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

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